

# 2026 PARTICIPATE

## ◆ 徵件簡章 ◆

### 主旨

鼓勵並培育大臺南地區藝術人才，提昇美學藝術發展與民眾美學素養。

###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臺南文化中心)

### 展覽類別

西方媒材(含油畫、水彩、版畫、複合媒材)、東方媒材(含水墨、膠彩)、書法(含篆刻)、攝影(含傳統攝影及數位攝影)、傳統工藝(含木刻水印版畫、銀器、彩繪、木雕、刺繡…等)、立體造型(含陶藝、雕塑、多媒材、工藝…等)等六類。

### 參賽者資格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即可。

- ① 身分證上本籍、設籍或出生地為臺南市、(原)臺南縣者(身分證號開頭為D或R)，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
- ② 目前於臺南市居住、工作、就學者(2026年之畢業生亦可參加)，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在學證明、居住證明等；外籍人士請提供護照及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 ③ 參加臺南市各藝術社團(須有政府正式立案之團體)達四個月以上，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繳納會費之收據等)。

### 參賽作品資格

- ① 作品須為2024年(含)後所創作。
- ② 作品不得有抄襲、重作、臨摹、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損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以及違反本簡章之規定。
- ③ 作品未曾在國內外各項競賽中獲獎或入選之原創作品，且針對版畫、攝影、雕塑、數位藝術等具版次性質之藝術創作，不因局部調整、修飾、改變尺寸或輸出媒材之異同而視為新創作品。
- ④ 作品不得為共同創作之作品。
- ⑤ 作品如有上述情事，參賽者除自一切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自參賽隔屆起算3年內不得參賽，已發給之獎金、獎座、獎狀予以收回，並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參賽辦法

- ① 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期間為2026年3月11日零時至4月15日下午五時止**。請至臺南美展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tfae.tnc.gov.tw>)於時間內完成報名。徵件簡章，請至臺南美展線上報名系統下載。
- ② **每人每類以提送一件參賽作品為限，每人至多可報名二類，但同一件作品不得同時跨類別參賽；參賽作品之類別，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初審送件

於線上報名期間，至報名網站填妥以下資料。

- ① 個人基本資料及參賽資格證明文件。
- ② 作品基本資料及創作理念，書法須填寫釋文。
- ③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AI技術者，須將其創作理念及AI技術使用內容詳述於作品說明資料。**
- ④ 請自行選定參賽類別，並上傳作品圖檔，每張圖檔規格限3-10MB之JPG檔，**解析度須達300dpi**。
  - (1)每件參賽作品上傳參賽作品圖檔：  
平面作品須上傳1張全貌圖檔及2張局部圖檔；  
組合件者，須含1張作品組合完畢之全貌圖檔及2張個別組件圖檔；  
立體作品需含正面及側面之圖檔。
  - (2)作品有排列、組裝、拆卸者，須上傳作品組裝說明書。
- ⑤ 資料不全、規格不符規定者，本局有權不予受理其報名。
- ⑥ 預計於**2026年5月10日**於臺南美展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公布初審入選名單，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 複審送件

通過初審者，請將參與初審作品之原件，送達歸仁文化中心參加複審

- ① 通過初審之實體作品收件時間為2026年5月23、24兩日（上午9:30—下午4:30），於歸仁文化中心大廳進行收件（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78號）。
- ② 參加徵選比賽者，經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始得展覽及決定得獎名次。
- ③ 複審作品需與初審內容相符，不得增刪作品內容，違者取消複審資格。
- ④ 複審送件作品需裝裱完整，如有鬆脫或作品基座不穩，於搬運中如有破損者，責任自負。易碎及精細作品需妥善盒裝，若因包裝不當致作品損壞，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平面作品包材不收紙箱，氣泡布不返還。

因應展場空間限制及顧及展覽品質，複審作品之規格如下：

### 西方媒材

作品尺寸裝裱完成之後，寬不得超過180公分，高不得超過180公分。裝框者背面須加裝木板，不得以玻璃裝框。

### 東方媒材

卷軸、裝框不拘，作品尺寸裝裱完成之後，寬不得超過180公分，高不得超過180公分。卷軸須精裱完成，裝框者背面須加裝木板，不得以玻璃裝框。

### 書法

卷軸、裝框不拘，作品尺寸裝裱完成之後，寬不得超過180公分，高不得超過180公分。卷軸需精裱完成，裝框者背面須加裝木板，不得以玻璃裝框。

### 攝影

【限平面作品】攝影類裝框完成之後，寬不得超過180公分，高不得超過180公分。裝框者背面須加裝木板，不得以玻璃裝框。  
【攝影類作者，請加送300dpi以上圖像檔之光碟片（供印製畫冊用，未加送圖像檔光碟片者不予收件）】。

### 傳統工藝

形式及材質、作品大小應力求安全簡便不易破損。平面作品卷軸、裝框不拘，寬不得超過180公分，高不得超過180公分。卷軸需精裱完成，裝框者背面須加裝木板，不得以玻璃裝框。立體作品最高含座不得超過180公分，作品長度、寬度各不得超過140公分，組合作品單一重量不得超過50公斤。

### 立體造型

作品形式及材質、大小應力求安全簡便不易破損（易碎作品請自行裝箱保護，未裝箱者本中心恕不負損壞之責），立體作品最高含座不得超過180公分，作品長度、寬度各不得超過140公分，組合作品單一重量不得超過50公斤。

## 參賽作品注意事項

- ① 本局於收件開始、展覽結束到退件時間內，對參展作品當付保管之責，但如經收件人員認定作品材質或擺設方式或其它作品本身因素容易造成毀損者，本局得不予收件或不負賠償責任。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導致作品損害，本局亦不負賠償責任。
- ② 作品非單一，具有多件成為一組之性質者，繳件時須附上部件之標號、組合之方式或說明圖。  
【如填寫不完整者，不予收件】
- ③ 作品空間及重量需適於展覽場地並便於搬運，作品若有特殊布置規格或組裝困難者，參賽者應全程參與搬運及布置。立體造型類作品之佈展，其空間配置及期程應配合機關，自行佈卸展。

## 參賽作品 退件

如有更動，將以臺南美展官方網站為主

- ① 日期：2026年10月25日（日）17:00-19:00、10月27日（二）9:00-17:00、  
10月28日(三)9:00-12:00、10月29日（四）至11月6日上午09:00至下午4:30【中午不休息】。

地點：歸仁文化中心大廳（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78號館）

- ② 注意事項：

(1) 所有作品於退件時間結束後，由本局逕行處置，並不負保管及損壞遺失之責，如有不便尚祈見諒。

(2) 退件時之領取方式：

本人親自領取者，請攜帶收件收據或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他人代領者：如持有收件收據，代領人請攜帶收件收據及代領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如未持有收件收據，除須攜帶獲獎作者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外，代領人另須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 開幕暨頒獎 典禮（預計）

時間：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下午2:00。

地點：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78號）

## 展覽時間及 地點

2026年9月18日～2026年10月25日於歸仁文化中心展出。（所有得獎作品）

## 作品保險

評審前，徵件作品一律依作品材質，每件以新台幣3仟至1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賠償方式以修復為主，最高賠償金額為1萬）。

## 獎勵

- ① 六類設佳作30位（依各類徵件數量多寡比例分配得獎名額），每位獎金3千元、獎狀及專輯一冊。
- ② 六類設優選18位（依各類徵件數量多寡比例分配得獎名額），每位獎金6千元、獎狀及專輯一冊。
- ③ 六類第三名，各1位，每位獎金1萬2千元、獎狀及專輯一冊。
- ④ 六類第二名，各1位，每位獎金2萬5千元、獎狀及專輯一冊。
- ⑤ 六類第一名，各1位，每位獎金6萬元、獎座、獎狀及專輯一冊。
- ⑥ 臺南獎3位：評審委員會自六類第一名中，選出『臺南獎』3位（得獎者需另繳交兩件作品參與展出），另頒7萬元典藏費（總計獎金13萬元）得獎作品由本局典藏，並將提供臺南獎得主再展覽機會（個展或聯展形式不拘，以主辦單位規劃安排為主）。
- ⑦ 六類入選件數，由審查委員視參展者作品水準決定。入選得獎者可獲獎狀及專輯一冊。
- ⑧ 頒獎：獲獎者請於頒獎典禮時親至頒獎會場領獎，未能參加頒獎典禮之受獎者請於展覽結束退件時，至歸仁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與參賽作品一併領取。

※獎金金額皆含稅10%及補充保費，並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權責

- ①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及審查結果。
- ② 本局對所有展出作品，無償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有權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進行研究、攝影、印製相關出版品、宣傳以及展覽等。參展者應保證本作品權利完整，且後續對第三人所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均不得影響、限制或侵害本局依本簡章所享有之各項權利。
- ③ 得獎名單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後，參賽者不得撤回參賽或放棄得獎。當遇缺額，名次佳作以上（含）依評審票數順次補缺，入選恕不再補。
- ④ 入選以上（含入選）之作品，作者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攝（錄）影展出作品。
- ⑤ 展出期間，作品不得更換或出借。作者不得於期間主張提早取回。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主辦單位並保有最後解釋之權利。